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宜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宜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WAG牌滑板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楊宜珍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至223號山河大地社區住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5時48分許，搭乘電梯至同社區不同棟住戶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住處門口，徒手竊取陳○○所有放置在該處之SWAG牌滑板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500元，下稱本案滑板），得手後離去。嗣陳○○發現本案滑板遭竊，即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楊宜珍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年10月2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1頁、第95頁），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詳如後述），揆諸前開規定，爰

01 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證明  
07 犯罪事實，且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於  
08 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尚無違  
09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  
10 狀況，因認均適當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憑，均有證據能力。

## 11 貳、實體事項

###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楊宜珍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拿的是伊  
14 自己的滑板，伊從10幾歲保留至今等語。經查：

15 (一)告訴人陳○○所有之本案滑板於上揭時間、地點遭人竊走等  
16 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訊問時證述在卷（見臺灣士  
17 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13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  
18 至第21頁、本院卷第71頁），復有山河大地社區（台北市  
19 ○○區○○路○段0000000號）、關渡派出所（台北市○○  
20 區○○路○段0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提出之滑板  
21 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見  
22 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41頁、第109頁至第121頁）等資料  
23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依本案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畫面中之人搭乘電梯至12樓，  
25 走出電梯時手上沒有拿任何東西，當電梯門再次開啟時，畫  
26 面中之人手上拿著東西、並打開袋子，裡面是滑板車，嗣後  
27 至1樓走出電梯，後至另一部電梯搭至地下1樓等情，有前揭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所附之照片附卷可參。參以被  
29 告至派出所說明時相片中穿著黃色衣服、深色長褲，綁馬  
30 尾，有照片2張（見偵卷第35頁）可佐，經核與前開監視器  
31 攝錄到拿取本案滑板之人所穿著衣服、髮型、臉部輪廓、身

01 型等特徵均相符（見偵卷第37頁），佐以證人鍾○然（真實  
02 姓名詳卷）亦指認電梯之人係被告（見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  
03 ），且被告於訊問時亦不否認其有拿取本案滑板，僅辯稱拿  
04 的是自己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等情，足證於上開時、地  
05 竊取本案滑板之人為被告無訛。

06 (三)至被告辯稱：拿的是自己的滑板等語，惟被告前於警詢中先  
07 辯稱伊沒有拿滑板，伊沒有去上址等語（見偵卷第10頁至第  
08 11頁），則被告前後供述不一，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再  
09 者，本案滑板為告訴人所有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卷內  
10 亦查無其他足堪認定本案滑板確為被告所有或購買之證據，  
11 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謂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13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4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恣意竊取他  
17 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屬不該；又衡以  
18 被告迄今猶否認全部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兼  
19 衡被告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及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之家庭狀況，  
21 有個人戶籍資料表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59號卷第  
22 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 24 三、沒收部分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本案滑  
29 板1個，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  
30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6 法官 吳佩真

07 法官 鄭仰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3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4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侑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